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7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晏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家祝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　計	15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7萬1746元	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